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327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 告 謝旻佑

謝騏鎂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327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謝旻佑、謝騏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,3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699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5年

01 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
02 其中新臺幣40,699元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
03 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2
04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
05 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6 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1
07 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
08 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
09 金。

10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謝旻佑、謝騏鎂連帶
12 負擔。

1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謝旻佑、謝騏鎂如以新臺幣81,398
1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理由要領

16 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17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0 書記官 黃亮瑄

21 法 官 許容慈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30 書記官 黃亮瑄